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校团通〔2025〕5号

关于发布2025年度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为落实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全面客观地评价各二级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实绩，加快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落实共青团工作改革，推进从严治团，现发布2025年度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共青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在评价中突出共青团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切实把团的组织力、引领力和服务力情况考准考实考出成效。

——**坚持育人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共青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共青团工作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科学取向**。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量化观测点作为评价的“基本面”和“及格线”，与年终述职评议情况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二级团组织考核办法

二级团组织成绩 = 基本工作成绩 × 70% + 公开述职评议成绩 × 30%。

（一）基本工作考核

校团委根据二级团组织对于基本观测点的完成情况进行基本工作考核部分的赋分。2025年度考核基本观测点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计划制订（附件）。

（二）公开述职评议

公开述职评议会由校团委组织召开，二级团组织书记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夯实基层团组织、服务青年成长需求、引领青年服务社会、打造特色工作经验五个方面进行述职，采取多元主体评价的方式，综合考察学校校团委、二级党组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办法

二级团组织书记成绩=工作实绩考核成绩×65%+业务能力及工作态度考核×30%+联系服务青年成效×5%

（一）工作实绩考核

二级团组织考核的最终成绩作为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中工作实绩的成绩。

（二）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考核

本项考核以政治素养、履职效能、创新能力和作风建设为核心，重点考察二级团组织书记在岗位职责履行中的综合表现。要求秉持爱岗敬业精神，秉持严谨高效的工作作风，注重质量与效率协同提升；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主动融入学校共青团工作体系，强化跨层级、跨部门协作联动；能够独立思考，展现出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积极探索并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结合新时代青年特点探索工作路径，推动形成可推广的特色经验；积极主动开展自我学习，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同时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调研等方式，选取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服务对象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按权重量化评分后纳入总成绩。

（三）联系服务青年情况考核

密切联系服务青年，积极落实“青听”等各项工作。代表团员青年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青年利益诉求并且推动落实；结合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和活动；整合资源帮扶团员青年特别是困难团员青年；强化团员青年对团组织的获得感等。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级

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等级的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

除加分项指标外，单项工作出现超过两项零分项，则该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获评等级不得为“优秀”。二级团组织所评等级为“合格”及以下，则该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获评等级不得为“优秀”。对在意识形态领域、团纪执行、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向学校党委、二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结果运用

根据二级团组织考核成绩，评选“2025年度北京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本科生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独立评选）；根据工作实绩，评选组织建设、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青年教师团工委、第二课堂成绩单、新闻宣传、学生社团等“团学工作专项奖”；根据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成绩，评选“优秀二级团组织书记”。对获奖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团内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述职评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二级团组织要认真整改落实，整改落实

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对二级团组织的督促检查和团委书记述职评议内容。

联系人：李响、于子棚、毛静鸿

联系电话：010-62333714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7斋233室

附件：《2025年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团组织考核基本观测点指标》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